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626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62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27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6.85元/股

4、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及数量：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2名，具体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26万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88022.97万股的2.98%。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欣	董事长、总经理	86	3.27%	0.10%
颜骏廷	董事、副总经理	67	2.55%	0.08%
刘松强	董事、副总经理	54	2.05%	0.0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51	1.94%	0.06%
赵伟	副总经理	51	1.94%	0.06%
王爱煜	副总经理	51	1.94%	0.06%
董坤	副总经理	45	1.71%	0.05%
刘永革	副总经理	45	1.71%	0.05%
崔晓辉	纪委书记	45	1.71%	0.05%
董建德	总法律顾问	39	1.48%	0.04%
李利	财务负责人	57	2.17%	0.06%

田立新	董事会秘书	42	1.60%	0.05%
其他人员（250人）		1993	75.89%	2.26%
合计		2626	100.00%	2.98%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限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0月31日
-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626万份
-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62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19-042）、《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lack-Scholes 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股票期权授予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授予的 262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626	2520.96	238.61	913.85	801.95	412.88	153.67

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